

崇左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制品零售市场资源，建立良好的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障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崇左市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崇左市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划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且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四条 崇左市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布局标准

第五条 本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统筹考虑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以较为稳定、

相对独立的市场区域为单元，将崇左市各区域划分为一般最小市场单元和特殊最小市场单元两种类型。

第六条 一般最小市场单元按所在区域分为县城（市区）区域、乡镇区域和行政村区域，采取数量+间距限制的布局模式。特殊最小市场单元采取数量限制、数量+间距限制的布局模式。

第七条 一般最小市场单元和特殊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的数量和间距要求根据辖区零售点存量、常住人口数、户均盈利、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综合确定。

第八条 一般最小市场单元内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以所在市场单元的零售点规划数量为上限，且申办点与周边最近零售点间距要满足申办点所在市场单元的间距要求，一般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要求详见《崇左市烟草制品零售点一般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附件1）。达到或超过零售点规划数量上限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在一般最小市场单元内设置零售点，县城（市区）区域申请点与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的距离要达到150米以上；乡镇区域申请点与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的距离要达到150米以上；行政村区域申请点与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的距离要达到30米以上。

第九条 特殊最小市场单元设置零售点标准：

（一）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数量+间距限制布局标准设置，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要求详见《崇左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特殊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附件2），达到或超过

零售点规划数量上限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1. AAAA 级以上旅游景区、文旅项目、特色小镇设置零售点，与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的距离要达到 50 米以上；

2. 产业园区、保税区、矿区设置零售点，与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的距离要达到 200 米以上。

（二）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1. 县城（市区）区域经营场所实际营业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超市；其他区域经营场所实际营业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的超市；

2. 具备安全保障措施、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加油站便利店；

3.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超市或便利店内；

4. 客房数在 100 间以上的宾馆、酒店且在大堂内自营的；

5. 县城（市区）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候车大厅内；

6. 军事驻地（营区）、拘留所、看守所、戒毒所、监狱的集中生活居住区内，且符合管理部门的规定；

7. 封闭式建筑工地项目部工区内人数达 50 人以上的。

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设置的零售点，不受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数量和间距的限制，也不作为其他零售点设置数量、间距的参照点。

第十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受所在市场单元设定规划数量的限制，但在所在市场单元间距要求基础上放宽 30%：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持有残疾人证的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或肢体残疾的残疾人（含持有残疾军人证的退役军人）；

（二）自主经营；

（三）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享受过残疾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条件放宽政策；

（四）由持证残疾人本人提出办证申请，其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类别为个体工商户（即非家庭经营）。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仅限该持证残疾人本人经营。

同一申请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只能享受一次残疾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条件放宽政策。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作为其他零售点设置数量、间距的参照点。

各县（市、区）的残疾人零售点数量设置情况根据《崇左市残疾人可享受放宽政策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规划表》（附件3）确定。各县（市、区）的残疾人零售点数量达到上限后，采取“退一进一”的模式。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原许可证核准登记地址对应的县城（市区）、乡镇、行政村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原持证人可以重新选址一次，选址不受所在单元数量限制，且在所在单元间距要求基础上放宽30%：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从核定经营地址变更到其他地址经营的，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交变更申请；

(二) 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等客观原因造成零售点不符合现行布局规定的,持证人在主动歇业后 6 个月内提交新办申请;

(三) 因崇左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造成零售点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禁止办证区域、不符合现行布局规定的,持证人在主动歇业后 6 个月内提交新办申请。

按以上(一)(二)(三)项情形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作为其他零售点设置数量、间距的参照点。

第十二条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的,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一)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二)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三)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

(九)申请人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

(十)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十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油漆、农药、化肥、燃气等场所；

(十二)县城(市区)区域内各中小学内部及其进出通道口 100 米以内，其他区域内各中小学内部及其进出通道口 50 米以内；县城(市区)区域内幼儿园内部及其主要进出通道口 50 米以内，其他区域内幼儿园内部及其主要进出通道口 30 米以内；

(十三)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四)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五)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六)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崇左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各市场单元规划数量(详见附件 1、附件 2)、残疾人可享受放宽政策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附件 3)原则上每

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确保市场零售点规划与经济发展动态相适应，并通过办证窗口和网上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发布。

第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的一般最小市场单元是指在县城(市区)、乡镇、行政村区域内消费需求相对固定而形成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市场区域。

本规划所称的特殊最小市场单元是在某个区域相对独立、内部集中消费需求旺盛或经济发展不成熟、消费需求变化大难以预测的区域。

本规划所称的“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经教育主管部门核准许可，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不含幼儿看护点、学前看护点、学前服务点等类似幼儿托管的场所。

本规划所称的“幼儿园主要进出通道口”，不含主要用途为消防门、工勤人员进出的次要通道。

第十五条 本规划未有明确界定，或者由于区域范围界定不全，或者按照政府规划出现行政区域新设、变更导致申请点不在现有市场单元内，或者根据本规划现有条款无法查明适用布局标准的，按照申请点与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的距离要达到 300 米以上的标准设置。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作为其他零售点设置数量、间距的参照点。

第十六条 本规划所称“以上”“不低于”“以内”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划由崇左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划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本规划施行前已经受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按照原规划执行，在本规划施行以后受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适用本规划。《崇左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2021 年 5 月 27 日施行）同时废止。

- 附件：1. 崇左市烟草制品零售点一般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
2. 崇左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特殊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
3. 崇左市残疾人可享受放宽政策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规划表
4. 部分市场单元平面图